

工務局修正「臺北市下水道管理規則」為「臺北市下水道管理自治條例」草案及法規會第二組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第二組修正條文	工務局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工務局修正說明	法規會第二組修正說明
名稱：臺北市下水道管理自治條例	名稱：臺北市下水道管理自治條例	名稱：臺北市下水道管理規則	本案性質為自治條例，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五條後段規定，修正名稱以符合立法體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為維護管理本市下水道，依下水道法第五條第二款規定，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一條 <u>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為建設、維護及管理本市下水道與用戶排水設備，依下水道法第五條規定，制定本自治條例。</u>	第一條 <u>為維護管理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下水道，特訂定本規則。</u>	明定本自治條例之立法目的及立法依據。	文字修正。

<p>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並得按實際業務劃分，委任所屬下級機關（構）辦理。</p>				<p>一、<u>由修正條文第三條移列</u>，以符合本市自治條例立法體例，並作文字修正。</p> <p>二、因應管理機關如有變動，修法程序繁瑣，故依行政程序法規定公告方式，劃分業務管理機關。</p> <p>三、按本府為自治條例之主管機</p>
---	--	--	--	---

				關，故未來各機關（構）因執行本自治條例為之意思表示時，應以本府名義行之。
<p>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p> <p>一 公共污水下水道：指本市轄區內供公共使用之污水下水道。</p> <p>二 專用污水下水道：指依下水道法第八條或其他法令規定設置</p>	<p>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用辭定義如下：</p> <p>一 公共污水下水道：指供公共使用之污水下水道。</p> <p>二 專用污水下水道：指供新開發社區、工業區或管理機關指定之地區或場所</p>		<p>一、由第三條移列，並作文字修正。</p> <p>二、闡釋本自治條例用辭定義。</p>	<p>一、條次變更並作文字修正。</p> <p>二、第一款及第二款參酌桃園縣污水下水道管理自治條例第一條第一款、第二款，及臺</p>

<p><u>而尚未納入公共污水下水道之污水下水道。</u></p> <p>三 污水下水道用戶：指接用污水下水道以排洩污水者。</p> <p>四 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施工及維護管理空間：指因設置或維護用戶排水設備所需之空間。</p> <p>五 事業廢水：指依水污染防治法第二條第七款所定事業排放之</p>	<p><u>使用之污水下水道。</u></p> <p>三 污水下水道用戶：指接用污水下水道以排洩污水者。</p> <p>四 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施工及維護管理空間：指因設置或維護用戶排水設備所需之空間。</p> <p>五 事業廢水：指依水污染防治法第二條第七款所定事業排放之廢水。</p>			<p>中縣污水下水道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為文字修正。</p>
--	---	--	--	--

廢水。	<p>第三條 <u>本市下水道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本府得依實際業務劃分委任所屬權責機關（構）（以下簡稱管理機關）辦理，業務劃分有疑義或涉及二機關以上之事項，由主管機關決定。</u></p>	<p>第二條 <u>本市下水道由下列機關（構）維護管理之：</u></p> <p>一 <u>保護區之產業道路雨水下水道為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建設局。</u></p> <p>二 <u>附屬於寬度八公尺以下道路之側溝為本市各區公所。</u></p> <p>三 <u>前二款以外之雨水下水道為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u></p> <p>四 <u>污水下水道為市政府工</u></p>	<p>一、<u>由第二條移列，並作文字修正。</u></p> <p>二、<u>第一款至第六款權責機關之規定，爰不予逐一條列，相關權管內容及範圍由其他會議另案討論。</u></p> <p>三、<u>另依行政程序法第十五條之意旨，臺北市府組織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二項至第五項之規定，得將權限委</u></p>	<p><u>移列第二條。</u></p>
-----	---	--	--	----------------------

		<p><u>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u></p> <p><u>五 雨水下水道之清疏，為市政府環境保護局。</u></p> <p><u>六 市政府其他機關或指定之公營事業機構建設、管理之下水道為該機關或該管公營事業機構。</u></p>	<p>任所屬下級機關辦理，爰予明定。並明定業務劃分疑義或涉二機關以上事項之協調方式。</p>	
		<p>第三條 本規則用語定義如下：</p> <p>一 預先處理設施：指下水道經過之攔污柵、沉砂池、初步沉澱池及消毒、油脂截留等</p>	<p>一、移列為<u>第二條</u>，並作文字修正及部分款項刪除。</p> <p>二、第一款「預先處理設施」之定義，</p>	

		<p>處理設施。</p> <p>二 水質標準：指主管機關對排入下水道之水中各種成分或特性所訂容許存在之數值或程度。</p> <p>三 雨水下水道公告使用地區：指依行政區域、道路或地理環境為界之特定範圍內，已完成公共雨水下水道，經主管機關公告可供用戶排水設備連接使用之地區。</p> <p>四 事業用戶：指依水污染防治</p>	<p>因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標準第二條第四款業已明定，爰予刪除。</p> <p>三、第三款「雨水下水道公告使用地區」因無定義必要，爰予刪除。</p> <p>四、第四款至第六款之定義，因本自治條例無相關用詞，爰予刪除。</p>	
--	--	--	---	--

		<p>法第二條第七款所規定之事業並排放廢水之用戶。</p> <p>五 投肥用戶：指將水肥投入雨水下水道系統之水肥投入設施者。</p> <p>六 一般用戶：指除事業用戶、投肥用戶外之其他用戶。</p>		
<p>第四條 <u>未經市政府核准</u>，任何設施不得穿越雨水下水道、污水下水道及其附屬設施。</p>	<p>第四條 任何設施不得穿越雨水下水道、污水下水道及其附屬設施。<u>但經管理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u></p>		<p>由第十四條移列，並為文字修正。</p>	<p>文字修正。</p>
		<p>第四條 私人或公私事業機構自行</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查下水道法</p>	



		<p>興築雨水下水道及附屬設施，應檢附相關資料向市政府工務局申請核准，並依下水道法及臺北市下水道工程設施標準等有關法令規定辦理。</p> <p>前項雨水下水道及其附屬設施興建完成後之管理維護，得依協議定之。</p>	<p>第八條，已明定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新開發社區、工業區之專用下水道由各該機關或機構建設、管理之；且已於修正條文第三條，明定本市下水道主管機關為本府，為避免重複規定，爰刪除本條。</p>	
第二章 雨水下水道	第二章 雨水下水道			
第五條 雨水下水道及其附屬設施，所在地之土地	第五條 雨水下水道及其附屬設施所在地之土地		<p>由第十五條移列，並作文字修正。</p>	文字修正。

<p>所有人、占有人、使用人應維持既有功能，不得有使雨水下水道及附屬設施違反供公眾使用目的之行為。</p>	<p>所有人、占有人、使用人不得有違反供公眾使用目的之行為。</p>			
		<p>第五條 污水下水道公告使用地區，用戶應依下水道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規定之期限與雨水下水道完成連接使用。</p>	<p>一、本條刪除。 二、按對於雨水下水道完成連接使用之期限，下水道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業已明定，為避免重複規定，爰予刪除。</p>	
		<p>第六條 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之設備，應依臺北市下水道用戶排水</p>	<p>一、本條刪除。 二、查臺北市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標準</p>	

		設備標準辦理。	業於九十三年七月三十日以本府府法三字第○九三一二七二五九○○號令廢止。	
		<p>第七條 污水下水道公告使用地區，既有建築物用戶排水設備之設置，應由所有人、使用人、管理人或委由用戶排水設備承裝商、專業技師向管理機關（構）申請核准之。</p> <p>前項申請以同一巷道之雨水下水道用戶同時申請連接使</p>	<p>本條移列為第十九條，並作文字修正及部分款項刪除。</p>	

		用為原則。但因情形特殊，經管理機關（構）核准者，不在此限。		
<p>第六條 雨水下水道其附屬設施，應維持既有功能，<u>不得有下列情事</u>：</p> <p>一 占用、毀損、改道、廢除或其他變更使用之行為。</p> <p>二 <u>未經市政府核准</u>，於雨水下水道堆置物品或加設其他構造物。</p> <p>三 其他足以損害雨水下水道及其附屬設施、</p>	<p>第六條 雨水下水道其附屬設施，應維持既有功能，<u>並禁止下列事項</u>：</p> <p>一 <u>無故</u>占用、毀損、改道、廢除或其他變更使用之行為。</p> <p>二 <u>無故</u>於雨水下水道堆置物品或加設其他構造物。</p> <p>三 其他足以損害雨水下水道及其附屬設施、妨礙排水功</p>		<p>一、修正條文第一款係由第十六條移列，並作文字修正。</p> <p>二、施築雨水下水道前均經過詳細規劃、設計，以符合該區域排水容量，第二款及第三款行為將影響原設計排水功能，故增訂此禁止事項。</p> <p>三、第二項係由現行條文第</p>	<p>一、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無故」，係屬行政罰之責任問題，查行政罰法第二章已有明定，爰予刪除。</p> <p>二、文字修正。</p>

<p>妨礙排水功能、妨礙滲透功能、妨礙調節功能或維護之行為。</p> <p><u>市政府</u>得隨時派員檢視雨水下水道及其附屬設施，如發現前項違規行為，應命行為人、使用人、占有人、土地所有人或管理人立即停止其不當行為，並回復原狀。</p>	<p>能、妨礙滲透功能、妨礙調節功能或維護之行為。</p> <p><u>管理機關</u>得隨時派員檢視雨水下水道及其附屬設施，如發現前項違規行為，應命行為人、使用人、占有人、土地所有人或管理人立即停止其不當行為，並回復原狀。</p>		<p>十八條移列並作文字修正。</p> <p>四、於雨水下水道無故排洩或傾倒污水、廢水、水肥或其他廢液及丟棄動物屍體、垃圾或其他物品部分，可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加以規範及處罰。依「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辦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稽查工作執行辦法」，考量雨水下</p>	
--	--	--	--	--

			<p>水道管理機關為工務局水利工程處，清理機關為環境保護局，故於雨水下水道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者，除環保局依前述辦法執行外，水利處亦可依前述辦法舉證並移請環保局加以裁罰。</p>	
		<p>第八條 污水下水道公告使用地區，新建、增建或改建建築物之用戶排水設備，應依下水道法施行細則</p>	<p>一、<u>本條刪除</u>。 二、有關下水道完成地區用戶排水設備申請之規定，查下水</p>	

		<p>第十五條規定向管理機關（構）申請核准之。</p> <p>前項經准之用戶排水設備，如有變更設計，應檢具圖說向管理機關（構）申請審查合格後，始得施工。</p>	<p>道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已有明定。</p>	
		<p>第九條 依第七條設置用戶排水設備，應填具申請表並檢附下列圖說（比例尺百分之一）：</p> <p>一 現況位置圖（建築基地至污水下水道聯接口）。</p> <p>二 地下室平面圖。</p>	<p>本條移列為第十八條，並作文字修正及部分款項刪除。</p>	

		<p>三 一樓平面圖。</p> <p>四 二樓至頂樓平面圖。</p> <p>五 屋頂平面圖。</p> <p>六 配管立圖或昇位圖。</p> <p>七 圖例（如附件）及說明。</p>		
<p>第七條 污水下水道尚未完成地區，雨水下水道得兼供污水之排洩。</p> <p>前項地區內之洗車場、餐飲業、建築工程、公共工程及事業廢水、家庭污水等排放於雨水下水道前，應設置預先處理設施。</p>	<p>第七條 污水下水道尚未完成地區，雨水下水道得兼供污水之排洩。</p> <p>前項地區內之洗車場、餐飲業、建築工程、公共工程及事業廢水、家庭污水等排放於雨水下水道前，應設置<u>適當</u>預先處理設施。</p>		<p>一、<u>修正條文第一項</u>係由<u>第十二條</u>移列，並作文字修正。</p> <p>二、修正條文第二項係由第十三條移列並作文字修改。</p>	文字修正。



<p>第八條 <u>非市政府設置雨水下水道及其附屬設施，應檢附規劃圖說、設計圖說等資料，向市政府申請核准後，始得施工。工程完竣並經市政府檢驗合格後，始得使用。</u></p> <p>為維護雨水下水道及其附屬設施，應設置維護通道。</p> <p><u>前項維護通道設置標準，由市政府定之。</u></p>	<p>第八條 <u>非管理機關設置雨水下水道及其附屬設施，應檢附規劃圖說、設計圖說等資料，報經管理機關核准。雨水下水道完工後，應報請管理機關查驗。</u></p> <p>為維護雨水下水道及其附屬設施，應留設維護通道，其標準由管理機關訂定，該維護通道平時得作其他用途，惟於維護期間，須能立即提供通行功能。</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u>非管理機關設置之雨水下水道之規劃、設計圖說等資料，經管理機關核准後，始得動工興建，並應於完工後報請管理機關勘驗。爰參考下水道法修正草案第二十二條訂定。</u></p> <p>三、<u>明定設置雨水下水道應留設維護通道。</u></p>	<p>一、文字修正。</p> <p>二、第二項後段有關維護雨水下水道維護通道之用途，係屬技術性、細節性之規範，宜授權另以行政規則定之，爰予刪除。</p> <p>三、<u>增列第三項，為雨水下水道及其附屬設施維護通道設置標準授權</u></p>
---	---	--	---	---

<p>第九條 基地開發時，<u>市政府</u>得限制基地排入雨水下水道逕流量，<u>相關標準</u>由<u>市政府</u>定之。</p> <p>為符合前項規定而設置之相關流出抑制設施，<u>使用人</u>應負<u>維護</u>責任。</p>	<p>第九條 基地開發時<u>管理機關</u>得限制基地排入雨水下水道逕流量，<u>其標準</u>由<u>管理機關</u>訂定。</p> <p>為符合前項規定而設置之相關流出抑制設施由<u>使用人</u><u>自行</u>維護。</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配合本府總合治水工作推動，訂定基地保水逕流抑制量規定，以減輕下水道負荷提升保護標準。</p> <p>三、考量執行本條文所需人力非水利工程處現有編制員額能負荷，故於本自治條例第十一條明定管理機關可將相關審查及查核工作</p>	<p>依據。</p> <p>文字修正。</p>
--	--	--	--	-------------------------

			之權限委託專業技術機構或技師事務所辦理。	
第十條 <u>鄰接山坡地土地之經營人、使用人或所有人應於該土地為開發、治理、經營或使用範圍內，設置坡面逕流導引設施。前項設施，應由設置之人負維護責任。</u>	第十條 <u>鄰接山坡地土地之開發、治理、經營或使用行為，前述土地之經營人、使用人或所有人應於其範圍內設置坡面逕流導引設施並自行維護。</u>		一、 <u>本條新增。</u> 二、 <u>為避免山坡地土地開發、治理、經營或使用行為造成降雨地表逕流漫流至道路或鄰近基地，故設置相關導引設施以確保該基地及鄰近基地安全。</u>	為配合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罰則規定，爰將條文後段移列第二項，並作文字修正。
第十一條 第八條至第十條所需相關設施(備)及用戶排水設備	第十一條 第八條至第十條所需相關設施(備)及用戶排水設備		一、 <u>本條新增。</u> 二、 <u>為配合第八條至第十條新增條文，</u>	項次調整並作文字修正。

<p>，得由<u>市政府</u>委託相關專業技術機構或技師事務所進行審查、查驗工作。  <u>前項進行審查及查驗相關費用，由相關設施（備）及用戶排水設備之經營人、使用人或所有人支付。</u>  <u>第一項審查、查驗之收費標準，由市政府定之。</u></p>	<p>得由<u>管理機關</u>委託相關專業技術機構或技師事務所進行審查、查驗工作，其相關費用由<u>經營人、使用人或所有人支付</u>，收費標準由<u>管理機關訂定。</u></p>		<p>相關用戶排水設施需全面審查、查驗及查核列管，僅靠本府現有人力，無法有效執行相關工作，故需引進民間相關技術人力。</p>	
		<p>第十條 事業用戶之廢水，其水質須經管理機關（構）檢驗合格，始得排入污水下水道。</p>	<p><u>移列為第十二條</u>，並作文字修正。</p>	

第三章 污水下水道	第三章 污水下水道			
第十二條 專用污水下水道及事業廢水之排放水質，須經 <u>市政府</u> 檢驗，符合本自治條例所訂定水質標準，始得排入公共污水下水道。	第十二條 專用污水下水道及事業廢水之排放水質，須經 <u>管理機關</u> 檢驗並符合本自治條例所訂定水質標準，始得排入公共污水下水道。		一、由第十條移列，並作文字修正。 二、明定專用污水下水道及事業廢水之排放標準。	文字修正。
		第十一條 專用污水下水道，應先向管理機關（構）辦理設立或變更登記，經核准始得連接公共污水下水道，並依規定繳納使用費，連接前其設施由下水道用戶自行維護管理，其水質標準由環境保護	本條移列為第十三條，並作文字修正及部分款項刪除。	

		<p>主管機關管制， 聯接後公共巷道 管線由管理機關 (構)維護管理 。</p> <p>專用污水下 水道，設置用戶 排水設備，應填 具申請表並檢附 下列圖說：</p> <p>一 工程設施計畫 書：</p> <p>(一) 計畫概要書 。</p> <p>(二) 質量平衡計 算書。</p> <p>(三) 水理計算書 。</p> <p>(四) 處理廠功能 計算書。</p> <p>(五) 處理廠位置 及配置。</p>		
--	--	---	--	--

		<p>二 現況位置圖。</p> <p>三 配管立圖或昇位圖。</p> <p>四 地下室和樓層及屋頂平面圖。</p> <p>五 處理廠設備詳圖。</p> <p>前項各類圖說應經專業技師簽署，並開立簽署證明。</p>		
		<p>第十二條 雨水下水道專供市區地面（包括屋頂）所有雨水之排除使用，但污水下水道尚未完成地區，得兼供污水之排洩，至污水下水道完成為止。</p>	<p>移列為第七條，並作文字修正。</p>	
第十三條 申請設置	第十三條 申請設置		一、由第十一條	查下水道法第

<p>專用污水下水道，應檢附下列文件及圖說：</p> <p>一 申請書。</p> <p>二 現況位置圖。</p> <p>三 地下層、各樓層及屋頂層平面圖。</p> <p>四 工程設施計畫書。</p> <p>(一) 計畫概要。</p> <p>(二) 質量平衡計算。</p> <p>(三) 水理計算。</p> <p>(四) 處理設施功能計算。</p> <p>(五) 管理系統及處理設施配置。</p> <p>前項各類圖說應經專業技師簽證。</p>	<p>專用污水下水道，應檢附下列文件及圖說：</p> <p>一 申請書。</p> <p>二 現況位置圖。</p> <p>三 地下層、各樓層及屋頂層平面圖。</p> <p>四 工程設施計畫書。</p> <p>(一) 計畫概要。</p> <p>(二) 質量平衡計算。</p> <p>(三) 水理計算。</p> <p>(四) 處理設施功能計算。</p> <p>(五) 管理系統及處理設施配置。</p> <p>前項各類圖說應經專業技師簽證。</p>		<p><u>第二項、第三項移列</u>，並作文字修正。</p> <p>二、明定專用污水下水道設置用戶排水設備之規定。</p>	<p>十七條所稱之專業技師，依下水道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規定，指依技師法規定取得環境（衛生）工程、土木或水利科之工業技師，併此敘明。</p>
--	--	--	--	---



<p>專用下水道設置申請案之設計、監造應由下水道法規定登記開業之專業技師辦理。</p>	<p>專用下水道設置申請案之設計、監造應由下水道法規定登記開業之專業技師辦理。</p>			
		<p>第十三條 合流下水道區域內之洗車場、餐飲業、建築工程、公共工程及事業廢水、家庭污水等排放於雨水下水道之污水，應設置適當預先處理設施使其處理後之水質符合標準。</p>	<p><u>移列為第七條第二項。</u></p>	
<p>第十四條 專用污水下水道在未接用公共污水下水道前，其設施</p>	<p>第十四條 專用污水下水道在未接用公共污水下水道前，其設施</p>		<p>一、<u>本條新增。</u> 二、<u>明定專用污水下水道連接前後，用</u></p>	<p>文字修正。</p>

<p>由專用污水下水道用戶自行操作、管理、維護；其放流水之水質應符合水污染防治相關法令規定。</p> <p>專用污水下水道，得申請<u>市政府</u>核准後，接用公共污水下水道，並依<u>臺北市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徵收自治條例</u>規定繳納使用費。</p> <p>前項接用公共污水下水道之專用污水下水道，得經所有權人或<u>管理權人</u>會同<u>市政</u></p>	<p>由專用污水下水道用戶自行操作、管理、維護；其放流水之水質應符合水污染防治相關法令規定。</p> <p>專用污水下水道，得申請<u>管理機關</u>核准後，接用公共污水下水道，並依規定繳納使用費。</p> <p>依前項接用公共污水下水道之專用污水下水道，得經所有權人或<u>管理委員會</u>會同<u>管理機關</u>點驗，移交<u>管理機關</u>管理、維護。</p>		<p>戶排水設備管理、維護責任及界限。</p>	
--	---	--	-------------------------	--

<p><u>府勘驗後，點交市政府進行管理及維護。</u></p>				
		<p>第十四條 任何設施管線，不得從中穿過下水道及其附屬設施。但經管理機關（構）核准者不在此限。</p>	<p><u>本條移列為第十四條。</u></p>	
<p>第十五條 排入公共污水下水道之水質標準不得超過下列規定：  一 水溫：攝氏四十五度。  二 氫離子濃度指數（PH 值）：五~九。  三 硫化物（以 S-2 計算）：九十毫克／公升。  四 生化需氧量</p>	<p>第十五條 排入公共污水下水道之水質標準不得超過下列規定：  一 水溫：攝氏四十五度。  二 氫離子濃度指數（PH 值）：五~九。  三 硫化物（以 S-2 計算）：九十毫克／公升。  四 生化需氧量</p>		<p>一、<u>由第十九條移列</u>並作文字修正。  二、查有關本市水肥投入站之管理事宜，前於九十三年二月二十六日修正發布臺北市水肥投入站管理辦法予以適用，</p>	<p>文字修正。</p>

<p>BOD(五天、攝氏二十度):六百毫克/公升。</p> <p>五 化學需氧量 COD:一千兩百毫克/公升。</p> <p>六 懸浮固體:六百毫克/公升。</p> <p>七 油脂:礦物性:十毫克/公升。動植物性:三十毫克/公升。</p> <p>八 酚類:五毫克/公升。</p> <p>九 氰化物:二毫克/公升。</p> <p>十 總汞:○.○五毫克/公升。</p>	<p>BOD(五天、攝氏二十度):六百毫克/公升。</p> <p>五 化學需氧量 COD:一千兩百毫克/公升。</p> <p>六 懸浮固體:六百毫克/公升。</p> <p>七 油脂:礦物性:十毫克/公升。動植物性:三十毫克/公升。</p> <p>八 酚類:五毫克/公升。</p> <p>九 氰化物:二毫克/公升。</p> <p>十 總汞:○.○五毫克/公升。</p>		<p>併此敘明。</p>	
---	---	--	--------------	--

十一 總磷：二十毫克／公升。	十一 總磷：二十毫克／公升。			
十二 鎘：一毫克／公升。	十二 鎘：一毫克／公升。			
十三 鉛：一毫克／公升。	十三 鉛：一毫克／公升。			
十四 總鉻：二毫克／公升。	十四 總鉻：二毫克／公升。			
十五 鉻（六價）： ○·六毫克／公升。	十五 鉻（六價）： ○·六毫克／公升。			
十六 砷：○·六毫克／公升。	十六 砷：○·六毫克／公升。			
十七 銅：十三毫克／公升。	十七 銅：十三毫克／公升。			
十八 鋅：六十五毫克／公升。	十八 鋅：六十五毫克／公升。			
十九 鐵（溶解性）：十毫克／公升。	十九 鐵（溶解性）：十毫克／公升。			
二十 錳（溶解性）：十毫克／公升。	二十 錳（溶解性）：十毫克／公升。			

<p>公升。</p> <p>二十一 鎳：十毫克／公升。</p> <p>二十二 銀：二毫克／公升。</p> <p>二十三 陰離子界面活性劑：八十毫克／公升。</p> <p>二十四 硼：十毫克／公升。</p> <p>二十五 硒：五毫克／公升。</p> <p>二十六 氟鹽：一百五十毫克／公升。</p> <p><u>為維持公共污水下水道之既有功能，任何人不得對公共污水下水道及其附屬設施投</u></p>	<p>公升。</p> <p>二十一 鎳：十毫克／公升。</p> <p>二十二 銀：二毫克／公升。</p> <p>二十三 陰離子界面活性劑：八十毫克／公升。</p> <p>二十四 硼：十毫克／公升。</p> <p>二十五 硒：五毫克／公升。</p> <p>二十六 氟鹽：一百五十毫克／公升。</p> <p><u>公共污水下水道及其附屬設施，禁止投入非溶解性之固體物，以維持既有功能。</u></p>			
---	--	--	--	--

<p><u>入非溶解性之固體物。</u></p> <p>投入公共污水下水道附設水肥投入站之水肥或高濃度污水，水質標準及管理辦法，由<u>市政府定之。</u></p>	<p>投入公共污水下水道附設水肥投入站之水肥或高濃度污水，其水質標準及管理辦法由<u>管理機關擬定，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之。</u></p>			
		<p>第十五條 下水道設施土地所有人、占有人、使用人不得違反供公眾使用目的而為之使用。</p>	<p>本條移列為<u>第五條</u>，並作文字修正。</p>	
<p>第四章 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p>	<p>第四章 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p>			
<p>第十六條 既有建築物污水下水道</p>	<p>第十六條 既有建築物污水下水道</p>		<p>一、<u>本條新增</u>。 二、就下水道法</p>	<p>文字修正。</p>

<p>用戶排水設備，由建築物所有人設置；新建、增建、改建或修建之建築物，<u>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u>由起造人設置。</p> <p><u>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設置申請案</u>，應由建築物之<u>承辦建築師</u>交由<u>依法登記開業之專業技師</u>負責辦理，<u>建築師並負連帶責任</u>。但五層以下非供公眾使用之新建建築物，得由該建築</p>	<p>用戶排水設備由建築物所有人設置；<u>如為新建、增建、改建或修建之建築物</u>則由起造人設置。</p> <p><u>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設置申請案</u>除<u>五層以下非供公眾使用之新建建築物</u>，其<u>下水道設備</u>得由該建築物之<u>建築師</u>併同設計外，應由<u>承辦建築師</u>交由<u>依法登記開業之專業技師</u>負責辦理，<u>建築師</u>並負</p>		<p>規範之<u>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u>設計人與監造人與建築法規範之建築物設計人及監造人資格是否同為建築師之疑義，依內政部九十八年四月十日授營工程字第○九八○○六○八四號函釋，<u>下水道法</u>第二條第六款稱「<u>用戶排水設備</u>」為下水道用戶因接用</p>	
--	--	--	--	--



<p><u>物之建築師併同設計。</u></p> <p><u>除前項但書情形外，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之設計及監造，應由下水道法規定登記開業之專業技師辦理。</u></p>	<p><u>連帶責任。</u></p> <p><u>前項除建築師併同設計外，其設計、監造應由下水道法規定登記開業之專業技師辦理。</u></p>		<p>下水道以排洩下水所設之管渠及有關設備，尚非建築物範疇，故有關該設備之規劃、設計及監造自應由下水道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規定之專業技師辦理。</p> <p>三、惟下水道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規定，五層以下非供公眾使用之「新建建築物」，其下水道設備</p>
--	--	--	---

			<p>得由該建築物之建築師「併同」設計之，則下水道設備由建築師設計，僅指新建建築物於設計階段，併同設計之。</p>	
<p>第十七條 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設置設計申請案，<u>於掛號審查前</u>，應辦理本市污水管渠查詢及污水管線圖套繪暨現場會勘，<u>並向市政府繳納規費</u>。</p> <p>前項設置（設計、變更設計、</p>	<p>第十七條 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設置設計申請案掛號審查前，應辦理本市污水管渠查詢及污水管線圖套繪暨現場會勘，<u>管理機關得收取規費</u>。</p> <p>前項設置（設計、變更設計、</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明定用戶排水設備之設置申請案審查程序、查驗程序、申請作業須知、收費標準及圖說圖審簽證相關規定。</p>	<p>文字修正。</p>

<p>竣工)申請案相關書表、查驗程序、申請作業須知及收費標準，<u>由市政府定之。</u></p> <p>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設置(設計、變更設計、竣工)申請案圖說圖審簽證，<u>相關行政審查規定項目、技術簽證規定項目、技術簽證抽查項目、接入許可審查項目、竣工查驗項目，由市政府定之。</u></p>	<p>竣工)申請案相關書表、查驗程序、申請作業須知及收費標準，<u>由管理機關訂定。</u></p> <p>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設置(設計、變更設計、竣工)申請案圖說圖審簽證<u>有關行政審查規定項目、技術簽證規定項目、技術簽證抽查項目、接入許可審查項目、竣工查驗項目由管理機關訂定。</u></p>			
		<p>第十六條 在公私有土地既有之下水道</p>	<p><u>本條移列於第六條第一項第一</u></p>	

		設施，土地所有人、占有人、使用人，應維持既有功能，不得任意占用、毀損、改道、阻塞或廢除。	款，並作文字修正。	
		第十七條 既有之下水道及其附屬設施，在不妨礙其原有使用及安全之原則下，管理機關（構）基於排水需求，得加以改善維護。	一、 <u>本條刪除</u> 。 二、按管理機關對下水道之改善維持事項，無須於自治條例內規範。	
第十八條 新建、增建、修建或改建建築物設置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時，應於建築工程放樣勘驗前，檢附下	第十八條 新建、增建、修建或改建建築物設置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時，應於建築工程放樣勘驗前，檢附下		一、 <u>由第九條移列</u> ，並作文字修正。 二、明定新建、增建、修建或改建建築物需預	文字修正。

<p>列文件及圖說向<u>市政府</u>申請辦理污水排水之用戶排水設備設計圖說審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申請書。</li> <li>二 建築基地位置附近街廓圖並標示基地位置。</li> <li>三 建築基地至公共污水下水道接入點用戶排水設備配置圖（含連接管）。</li> <li>四 地下層平面圖。</li> <li>五 一樓平面圖。</li> <li>六 二樓至屋頂層</li> </ol>	<p>列文件及圖說向<u>管理機關</u>申請辦理污水排水之用戶排水設備設計圖說審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申請書。</li> <li>二 建築基地位置附近街廓圖並標示基地位置。</li> <li>三 建築基地至公共污水下水道接入點用戶排水設備配置圖（含連接管）。</li> <li>四 地下層平面圖。</li> <li>五 一樓平面圖。</li> <li>六 二樓至屋頂層</li> </ol>		<p>留污水管線及申請設置用戶排水設備應檢具送審之文件。</p>	
--	---	--	----------------------------------	--

<p>平面圖。 七 配管立圖或 昇位圖。</p>	<p>平面圖。 七 配管立圖或 昇位圖。</p>			
		<p>第十八條 管理機關（構）得隨時派員檢視下水道及其附屬設施，其有被占用、變更斷面、擅自改道、阻塞管渠、阻礙清理之情事，應即通知所有人、占有人、使用人停止其不當使用，並立即回復原狀。</p>	<p><u>本條移列為第六條第二項</u>，並作文字修正。</p>	
<p>第十九條 污水下水道公告使用地區既有建築物所有人，申請設置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p>	<p>第十九條 污水下水道公告使用地區既有建築物所有人申請設置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p>		<p>一、<u>由第七條移列</u>，並作文字修正。 二、參酌下水道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p>	<p>文字修正。</p>

<p>與公共污水下水道聯接使用，應檢附下列文件及圖說，向<u>市政府</u>申請核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申請書。</li> <li>二 建築基地至公共污水下水道接入點用戶排水設備配置圖（含連接管）。</li> <li>三 一樓排水口平面圖，其比例尺以百分之一為原則。但案件特殊或樓地板面積廣大者，得與建築執照圖說</li> </ol>	<p>與公共污水下水道聯接使用，應檢附下列文件及圖說，向<u>管理機關</u>申請核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申請書。</li> <li>二 建築基地至公共污水下水道接入點用戶排水設備配置圖（含連接管）。</li> <li>三 一樓排水口平面圖，其比例尺以百分之一為原則。但案件特殊或樓地板面積廣大者，得與建</li> </ol>		<p>規定，明定污水下水道公告使用地區既有建築物申請設置用戶排水設備時，應檢具送審之文件。</p>	
--	--	--	---	--

<p>比例一致， 不受限制。 四 配管立圖或 昇位圖。 前項各類圖 說應經下水道 法規定登記開 業之專業技師 簽證。</p>	<p>築執照圖說 比例一致， 不受限制。 四 配管立圖或 昇位圖。 前項各類圖 說應經下水道 法規定登記開 業之專業技師 簽證。</p>			
		<p>第十九條 污水下水道 可容納排入之下 水水質標準如下 ： 一 水溫：攝氏四 十五度。 二 氫離子濃度指 數：PH 值五— 九。 三 硫化物(以 S-2 計算)：九十毫 克／公升。</p>	<p>本條移列為第十 五條，並作文字 修正及部分款項 刪除。</p>	



		<p>四 生化需氧量 (五天攝氏二十度): 六百毫克/公升。</p> <p>五 化學需氧量: 一千二百毫克/公升。</p> <p>六 懸浮固體: 六百毫克/公升。</p> <p>七 油脂: 礦物: 十毫克/公升。動植物: 三十毫克/公升。</p> <p>八 酚類: 五毫克/公升。</p> <p>九 氰化物: 二毫克/公升。</p> <p>十 總汞: ○.○ 五毫克/公升。</p>		
--	--	---	--	--

		<p>十一 總磷：二十毫克／公升。</p> <p>十二 鎘：一毫克／公升。</p> <p>十三 鉛：一毫克／公升。</p> <p>十四 總鉻：二毫克／公升。</p> <p>十五 鉻(六價)： ○·六毫克／公升。</p> <p>十六 砷：○·六毫克／公升。</p> <p>十七 銅：十三毫克／公升。</p> <p>十八 鋅：六十五毫克／公升。</p> <p>十九 鐵(溶解性)：十毫克／公升。</p> <p>二十 錳(溶解性)：十毫克／公升。</p>		
--	--	--	--	--

		<p>公升。</p> <p>二十一 鎳：十毫克／公升。</p> <p>二十二 銀：二毫克／公升。</p> <p>二十三 陰離子界面活性劑：八十毫克／公升。</p> <p>二十四 硼：十毫克／公升。</p> <p>二十五 硒：五毫克／公升。</p> <p>二十六 氟鹽：一百五十毫克／公升。</p> <p>下水排入污水下水道超過前項標準者，應於管理機關（構）規定期限內改善完成。情節重大者</p>		
--	--	---	--	--

		，得通知停止使用。		
第二十條 污水下水道用戶不得將廚餘或廚餘破碎機絞碎後之殘渣(汁)排入污水下水道。	第二十條 污水下水道用戶不得將廚餘或廚餘破碎機絞碎後之殘渣(汁)排入污水下水道。		一、 <u>本條新增</u> 。 二、因廚餘或廚餘含有超過公共下水道可容納水質標準之懸浮固體及油脂。	
		第二十條 污水下水道用戶，應依臺北市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徵收辦法規定繳納使用費。	一、 <u>本條刪除</u> 。 二、按臺北市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徵收辦法改修正更名為臺北市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徵收自治條例，本條爰予刪除。	
第二十一條 <u>市政府</u>	第二十一條 <u>管理機</u>		一、 <u>本條新增</u> 。	文字修正。

<p>得編列預算，辦理公共污水下水道完成地區內既有建築物之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施作及更新。</p> <p>用戶於前項排水設備施作及更新前，應依下列規定提供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施工與管理及維護空間。但情形特殊，經<u>市政府</u>核准者，不在此限：</p> <p>一 單側施作空地：留設寬度至少七十五公分，且自原</p>	<p><u>關</u>得編列預算，辦理公共污水下水道完成地區內既有建築物之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施作及更新。</p> <p>用戶於前項排水設備施作及更新前，應<u>同</u><u>意</u>依下列規定提供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施工與管理及維護空間，<u>但</u>情形特殊，經<u>管</u><u>理</u><u>機</u><u>關</u>核准者，不在此限：</p> <p>一 單側施作空地：留設寬度至少七十五公分，且自原</p>		<p>二、為改善住戶環境衛生，促進污水下水道建設效益，以達推廣獎勵目的，管理機關編列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依下水道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公告區域內予以代辦施作。</p> <p>三、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定之空間範圍，係依排水設備施工及維護實際運用之最</p>	
--	---	--	---	--

<p>有地面線以下深度至少一百五十公分範圍。</p> <p>二 雙側施作空地：留設寬度至少一百五十公分，且自原有地面線以下深度至少一百五十公分範圍。</p> <p><u>污水下水道</u></p> <p>用戶依前項<u>規定</u>提供施工與管理及維護空間內，<u>管渠直徑二百公釐以上之污水排水系統</u>，得由<u>市政府</u>維護。</p> <p>依第一項施</p>	<p>有地面線以下深度至少一百五十公分範圍。</p> <p>二 雙側施作空地：留設寬度至少一百五十公分，且自原有地面線以下深度至少一百五十公分範圍。</p> <p>用戶依前項提供施工與管理內之<u>管渠直徑二百公釐以上之污水排水系統</u>，得由<u>管理機關</u>維護。</p> <p>依第一項<u>施作之用戶排水</u></p>		<p>小空間而設，併此敘明。</p>	
---	---	--	--------------------	--

<p><u>作之排水設備</u> <u>，經市政府同意</u> <u>後，始得遷移。</u></p>	<p><u>設備如因故須</u> <u>辦理遷移時，應</u> <u>經管理機關同</u> <u>意。</u></p>			
		<p>第二十一條 違反下水道法案件由管理機關（構）查報，並填具違反下水道法案件通知當事人。前項違規案件，管理機關（構）應於三十日內報請主管機關裁處罰鍰或移送偵查機關偵辦。</p>	<p>一、<u>本條刪除。</u> 二、本自治條例罰則規範修正為第五章。</p>	
<p>第五章 罰則</p>	<p>第五章 罰則</p>			
<p>第二十二條 <u>違反</u> <u>第五條、第八</u> <u>條第一項、第</u> <u>二項、第九條</u> <u>第二項或第</u></p>	<p>第二十二條 <u>有下列</u> <u>情形之一者，處</u> <u>新臺幣一萬元</u> <u>以上五萬元以</u> <u>下罰鍰，其經限</u></p>		<p>一、<u>本條新增。</u> 二、第一款之基於雨水下水道係因應整體區</p>	<p>文字修正。</p>

<p><u>十條第二項規定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經通知限期改善，逾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至其改善為止。</u></p>	<p><u>期改善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u></p> <p><u>一 違反第五條供公眾使用目的而為之使用者。</u></p> <p><u>二 違反第八條第一項非管理機關設置雨水下水道未報經管理機關核准設置或完工後未報請管理機關查驗者。</u></p> <p><u>三 違反第八條第二項雨水下水道應留設維護通道者。</u></p> <p><u>四 違反第九條</u></p>		<p>域性排水功能考量，爰予以處罰。</p> <p>三、第二款係為確保所設置之雨水下水道及其附屬設施符合法令規定及應有之排水能力，爰予處罰。</p> <p>四、第三款至第五款，為保持雨水下水道應有之功能，爰予以處罰。</p>	
--	--	--	--	--



	<p><u>第二項所設置之抑制流出設施未自行維護者。</u></p> <p><u>五 違反第十條所設置之坡面逕流導引設施未自行維護者。</u></p>			
<p><u>第二十三條 違反第四條、第六條第一項、第九條第一項或第十條第一項規定之一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經通知限期改善，逾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至</u></p>	<p><u>第二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其經限期改善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u></p> <p><u>一 違反第四條無故穿越雨水下水道、污水下水道及其附屬設施</u></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u>第一款之立法目的，係針對穿越雨水下水道及其附屬設施的任何設施（包括自來水、瓦斯、民營電訊、輸配電等管線及未依規定申請</u></p>	<p>文字修正。</p>

<p><u>其改善為止。</u></p>	<p><u>者。</u></p> <p><u>二 違反第六條</u> <u>第一項禁止</u> <u>事項者。</u></p> <p><u>三 違反第九條</u> <u>第一項管理</u> <u>機關限制土</u> <u>地開發後排</u> <u>入雨水下水</u> <u>道逕流量者。</u></p> <p><u>四 違反第十條</u> <u>未設置坡面</u> <u>逕流導引設</u> <u>施者。</u></p>		<p>暫掛的有線電視、固網及行動通訊纜線)處以罰鍰，惟經管理機關(構)核准者(如依規定申請暫掛的有線電視、固網及行動通訊纜線)，不在此限。</p> <p>三、第二款至第四款之處罰目的，係為維護雨水下水道，俾使發揮排水功能。</p>	
----------------------	--	--	---	--

第六章 附則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四條 本自治條例所 <u>定</u> 書表格式，由 <u>市政府</u> 定之。	第二十四條 本自治條例所 <u>需</u> 書表格式，由 <u>管理機關</u> 訂定。		一、 <u>本條新增</u> 。 二、有關本自治條例所需之書表，內容具有技術性或多變性，故授權由管理機關訂定，以維持法規之安定性。	文字修正。
第二十五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二十五條 本自治條例自 <u>公布日</u> 施行。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自 <u>發布日</u> 施行。	條次變更及文字修正。	